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告知其正在积极化解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风险，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

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240.39 万元、净利润为 -10,326.26 万元，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新板块业务、新产品处于业务开拓、渠道建设等的投入阶段，相应产品尚未取得相匹配的利润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经营出现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各种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2020-034 号公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转让，尚需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有关权属转移不成的风险；公司收购有关资产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 （五）行业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较为复杂，其变化可能会对国内有关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公司所拟订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疫

情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六) 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 296,931,1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8%, 累计质押数量为 236,600,000 股, 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9.68%,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0%, 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正在积极化解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风险, 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